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控制散裝運輸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 臚列有毒液體物質污染

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規例  
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B)

#### 目 的

對於控制本地持牌船隻上有毒液體物質(臚列於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(《國際散化規則》)第 18 章)的污染, 海事處建議納入法例規管範圍, 請委員予以通過。

#### 背 景

2. 訂立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及其 1978 年議定書(亦即《防污公約》), 旨在杜絕蓄意或無意地令海洋環境受到油類、化學品和其他污染物質所污染。香港是通過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 413 章)及其附屬法例來實施《防污公約》的。

3.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規定是通過《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B)來實施的,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、本地持牌船隻和在香港水域的船舶。

4. 近年, 油輪除了運輸石油產品以外, 運輸植物油的數量有所增加。現時, 為運輸植物油而建造的船漸多。散裝運輸的植物油屬有毒液體物質, 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歸類為 D 類化學品。海事處認為根據《73/78 年防污公約》附件 II 的規定, 有需要對化學品液貨船運輸植物油和其他有毒液體物質(臚列於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)所導致的污染加以控制。

## 建 議

5. 《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B) 須修訂, 以納入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臚列的有毒液體物質。修例旨在規定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於運輸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臚列的有毒液體物質時, 必須遵守該套規例的規定。

6. 凡擬運輸或一直運輸植物油和其他有毒液體物質(臚列於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)的本地持牌油輪, 船東除了須遵守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對油輪所訂的規定以外, 還須遵守《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規例》所訂的以下規定:

- (i) 提供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標準並經批核的《程序及安排手冊》;
- (ii) 提供有毒液貨紀錄簿, 用以記載貨物裝卸作業、為貨油艙清潔和加壓載、把貨油艙的壓載或殘餘物排放;
- (iii) 凡總噸位達到或超逾 150 噸的船舶, 均須於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經批核的合併油污染和化學污染緊急應變計劃, 即《船上海上污染緊急應變計劃》; 以及
- (iv) 安排海事處驗船主任做檢查, 繼而發出《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》或加以批註。

7. 至於打算運輸、一直正在運輸植物油或其他有毒液體物質(臚列於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)的化學品液貨船, 船東務須遵守以下規定:

- (i) 修正現有的《程序及安排手冊》, 以納入植物油等新增貨物, 然後交由海事處重新批核; 以及
- (ii) 凡總噸位達到或超逾 150 噸的船舶, 均須於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經批核的《船上海上污染緊急應變計劃》, 用於處理船上有毒液體物質。

## 修訂法例

8. 政府會修訂《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規例》, 把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8 章臚列的有毒液體物質納入該規例“有毒液體物質”的定義。

## 請求通過

9.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5 段、第 6 段、第 7 段、第 8 段概述的建議。

## 文件提交

10. 高級驗船主任 / 技術政策 2 鄭養明先生會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席上講解這份文件，讓委員討論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技術政策部  
2001 年 4 月 11 日